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54)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漢思能源有限公司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66號筆克大廈2樓201室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楊冬先生為本公司董事(「董事」)。
3. 重選劉志軍女士為董事。
4. 重選李偉強先生為董事。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項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所在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

之股份，惟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且依據(a)段之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無條件地賦予董事一項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未發行股份，包括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於有關期間內或其後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購股權之權力；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發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發行、配發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且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下述情況進行除外：
 - (i) 供股；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或將授予之購股權；
 - (iii) 行使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行使認股權證認購本公司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執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或將授予之特別授權；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iii) 本公司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7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根據第8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並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加上本公司根據第7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購回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10.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戴偉先生授出392,663,8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合共392,663,8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40港元，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實施及／或使該授出及或與此有關行使購股權全面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或事情、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11.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更新及重續關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i)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ii)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iii)行使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範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

承董事會命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麗雲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且有關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必須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註明如此委任之委任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即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依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之委任表格即被視為撤回論。

4.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股份過戶。如欲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投資者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戴偉先生(主席)、楊冬先生、劉志軍女士及張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偉強先生、陳振偉先生及胡勁恒先生。